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高育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30 号）核准，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中根据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分别向高育林发行 8,783,454 股股份、向陈笔锋发行 462,287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 7,600.00 万元购买广州惠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惠侨”）100%股权；向邓冠华发行 3,550,074 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高育林、陈笔锋于 2015 年 4 月共同签署的《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高育林、陈笔锋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对价方式分别向高育林、陈笔锋购买广州惠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079 号”《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广州惠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惠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90,280,000.00 元。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广州惠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90,000,000.00 元。本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分别向高育林发行 8,783,454 股股份、向陈笔锋发行 462,287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2.33 元，及支付现金对价 7,600.00 万元购买广州惠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高育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30 号）核准，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中根据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向邓冠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50,07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38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7,5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包括保荐费）人民币 4,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83,251.6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216,748.32 元。

截止 2015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56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上市后生效。2010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该办法，根据上述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5 年，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5 年，公司注销了募集资金所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专户。

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602005729200579355	43,500,000.00		已注销
合计		43,500,000.00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 标的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高育林、陈笔锋原持有广州惠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股权过户转让给广州阳普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二)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购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广州惠侨	21,913,968.90	54,011,328.09

(三) 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后, 软件产品的业务稳步增长。目前, 公司业务经营稳定, 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能力。

(四) 效益贡献情况

2016 年 1-12 月份标的资产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12 月份盈利情况
广州惠侨	17,517,921.00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报告中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与以前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此页无正文)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	收购广州惠侨计算机科技有 限公司及支付发行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41.38	1,751.79	2,593.17	不适用

注：收购广州惠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及支付发行费用2015年效益从购买日开始计算。